



FACT SHEET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 Washington, D.C. 20201 • (202) 619-0403

HIV 感染者或愛滋病人所應享有的權利

美國聯邦公共衛生及社會服務部的人權辦公室

美國聯邦公共衛生及社會服務部 (HHS) 的人權辦公室 (OCR) 實施禁止醫療和社會服務人員歧視此類病人的聯邦法律。其中的兩部法律是 1973 年的「康復法案」第 504 節 (「Section 504」)，以及 1990 年的「殘障人士法案」第 II 部分 (「ADA」)。

Section 504 和 ADA 旨在保護攜帶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 或患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 的個人，防止因其身體的殘障而受到歧視。此說明書中的資訊適用於經檢查 HIV 呈陽性的人員、愛滋病患者、以及懷疑感染 HIV 或 AIDS 的人員。

反對歧視

Section 504 和 ADA 均禁止歧視 HIV 感染者和其他殘障人士。Section 504 禁止接受聯邦基金或某些其他類型聯邦援助的醫療和社會服務人員 (稱為「實體」) 歧視此類人員。ADA 的第 II 部分禁止州和地方政府實體 (即使他們不接受聯邦財政的援助) 歧視此類人員。Section 504 和 ADA 中涵蓋的實體范例包括醫院、診所、社會服務機構、藥物治療中心和療養院。

如果實體拒絕為攜帶 HIV 的人員提供服務或幫助，則屬於歧視行為。攜帶 HIV 的人員必須符合他 (或她) 所要求提供的幫助或服務的基本條件。實體可能需要採取合理的方式以讓攜帶 HIV 的人員享受服務。ADA 亦禁止歧視與 HIV 攜帶者有關係的其他人，例如家人和朋友。

歧視 HIV/AIDS 感染者的方式

HIV 感染者被拒絕提供社會服務，或拒絕提供醫療服務，或拖延治療或服務，僅僅因為他們攜帶 HIV 或 AIDS。根據 Section 504 或 ADA 或兩者中的條款，如果機構、組織、醫院、療養院、藥物治療中心、診所、醫療及牙科診所或其他實體有上述行為，則屬於非法歧視。

非法歧視的實例有：

- 療養院有空房，但拒絕攜帶 HIV 的人員入住。因為他們的工作人員未接受有關 HIV 的護理培訓，儘管療養院可以方便地提供必要的培訓。
- 社會服務機構將寄養兒童從領養他們的家庭中帶走，因為該機構獲悉寄養父母的一方攜帶 HIV。

如何提出控告

如果您確信自己因為感染 HIV 而受到歧視，您或您的代表可以向 OCR 提出控告。除非有延遲控告的合理解釋，否則提出控告的終止日期是受到歧視後的第 180 天。您可以向 OCR 索取控告表，或者從 OCR 的網際網路網站 (www.hhs.gov/ocr) 上下載一份控告表。

如果您不想使用 OCR 的控告表，請記下以下資訊並將其傳送到 OCR：

- A. 您的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並請簽名。您可以將控告書傳送給其他人，請提供他們的聯絡資訊並說明你們之間的關係，例如配偶或朋友；
- B. 您認為對您作出歧視形為的實體的名稱和地址；
- C. 您認為自己受到歧視的方式和原因是什麼，以及
- D. 其他任何重要資訊。

將控告書傳送至最近的 OCR 分署；請參閱以下聯絡資訊。OCR 工作人員將審查控告書，並判斷是否符合 Section 504 或 ADA 中的條款。

- 如果 OCR 無權調查您的控告事件，我們將在必要時將其移交給適當的機構。
- 如果 OCR 無權調查控告事件但確定存在歧視行為的話，OCR 將與該實體進行協調以糾正此行為。
- 一旦您向 OCR 提出控告，如果您控告的實體對您或其他向 OCR 提交此控告的人採取敵對行動，則屬於非法行為。如果出現此情況，請立即通知 OCR。

根據 Section 504 和 ADA，您也可以提出私人訴訟。私人律師或當地的法律援助事務局可以告訴您提出私人訴訟的法定終止日期。

如何聯絡 OCR

有關 HIV 和 OCR 實施的法律方面的更多資訊，請與 OCR 分署聯絡。網際網路上提供了分署清單及其聯絡資訊：<http://www.hhs.gov/ocr>。或者致電 OCR：1-800-368-1019 (聽力殘障人士電話：1-800-863-0101)。